**《县区营商环境服务能力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项目来源**

《县区营商环境服务能力建设指南》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提出并组织起草，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管理。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目的

1. 统筹推进县区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

通过设立科学、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统筹开展县区营商环境服务能力建设，不仅能够推动地方政府加快县区整合优化，促进县区有序健康发展，而且能够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效益，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2.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经营主体作为市场经济中的主要群体，对营商环境的依赖度高，因此，通过制定团体标准，可以更好地评估和提升县区内的营商环境，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好的服务和发展条件。

3. 促进县区区招商引资

通过该标准的制定，可以系统地评估县区在组织统筹能力、政策落实能力、政务服务能力、金融服务能力、执法监管能力、作风建设去监督等7个领域的表现，从而指导县区如何改进和提升其营商环境服务质量和效率，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人才。

（二）编制意义

1. 为开展县区营商环境服务能力评价提供参考

本文件就县区营商环境服务能力建设指南的基本原则和指标设计，适用于以县区为对象构建营商环境服务能力指标体系，可以为开展县区营商环境服务评价提供参考。

2. 有助于科学衡量县区营商环境服务能力

通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可以明确县区营商环境服务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而科学衡量县区营商环境公共服务能力，确保县区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提供服务，从而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满足经营主体的需求。

3. 促进县区营商环境服务优化

本文件对县区营商环境服务的优化将起到基础性的支撑和积极的促进作用，标准化将更好构建适应组织统筹、政务服务、金融服务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营商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县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创造力和驱动力赋能。

**三、标准起草的过程简述**

**（一）预研阶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组织标准编写小组，于2024年11月启动项目需求调研工作，主要调研了河南、湖北、北京、吉林等相关政府和企业，收集了县区领域的企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方的需求和意见，了解了当前企业满意度调查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组织专家对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进行收集和分析，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提供理论依据和参考。同时进行研讨，明确标准制定的目标、原则、范围和技术要求等。

**（二）立项阶段**

1. 2025年3月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整理资料，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

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审查，评估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于2025年3月31日《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商贸促字〔2025〕82号）中正式批准立项，计划编号：CCPIT-CSC-JH2025311。

**（三）起草阶段**

1. 组织起草小组：2024年11月，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牵头成立起草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编制标准草案：2025年4月，召开标准启动会暨首次研讨会，来自县区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的10余名代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了会议，起草组对标准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围绕标准内容等方面展开了讨论。起草小组根据预研阶段的成果，结合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实际情况，编制标准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能力域划分等。会后，起草组针对启动会各单位及专家提出的12条修改建议进行了处理，对相应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开始新一轮内部意见征集。

3. 内部审查：起草小组内部对标准草案进行多次审查和修改，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2025年5月底，标准第二次研讨会顺利召开，会议主要围绕启动会和首次研讨会召开以来征集到的意见进行讨论，针对专家提出的8条修改建议进行处理，并对相应的标准文本进行修改。2025年6月，标准第三次研讨会召开，针对专家提出的修改3条修改建议进行处理。

**（四）征求意见阶段**

本文件预计将于2025年8月-9月公开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 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信函、会议、挂网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向相关企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广泛征求意见。

2. 意见汇总与处理：征求意见结束后，将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和分析，对合理的意见进行采纳，对不合理的意见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标准草案进行相应修改。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一）制定原则

1. 合理性原则

本文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以及国家政策文件的要求，符合理性、适当的要求。

2. 开放性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应对所有利益相关者开放，鼓励社会各界的参与和贡献，确保标准的制定基于广泛的讨论和协商。

3. 透明性原则

本文件制定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制定过程、技术内容等应向公众公开，便于社会监督和参与，增加标准的可信度和认可度。

4. 公平性原则

在制定过程中，应确保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机会发表意见和建议，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袒或歧视，以保证标准的公正性。

5. 科学性原则

本文件应遵循科学性原则，评价指标的选取应具有科学合理的理论基础和实证依据，能全面反映公共服务的各个方面和层次，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可信度。

（二）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县区营商环境公共服务评价的内容应根据评价的目的选择确定，应至少包括以下服务领域的一项或多项：组织统筹、政策落实、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执法监管、作风建设与监督、保障机制等7个领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全部或部分领域开展相关能力建设活动。

**五、标准的水平**

该团体标准作为县区营商环境服务能力建设指南，其水平应定位于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取决于标准制定过程中所参考的国内外相关标准、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县区营商环境服务的实际需求。该标准将结合县区营商环境服务的要求，提出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评估指标体系和方法，为县区营商环境服务能力的优化和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该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评价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该标准将进一步细化县区营商环境公共服务评价的指标内容，为相关方提供更加详细、具体的指导。

（二）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目前该领域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该团体标准将填补县区营商环境公共服务评价方面的标准空白，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彻标准的要求

1. 广泛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该团体标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相关方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2. 培训教育：组织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相关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3. 严格实施：要求相关方在评估工作中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措施建议

1. 建立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标准的有效执行。

2. 加强协调合作：加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各方之间的协调合作，共同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

3. 鼓励创新：鼓励相关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积极创新，探索更加高效、便捷的评估方法和技术手段。

**八、标准实施的预期效果**

（一）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通过实施本文件，可以规范和提升县区营商环境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这包括但不限于提高企业注册和设立效率、优化营商服务流程、改善县区基础设施等，从而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经营环境。

（二）降低成本：实施本文件有助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例如，通过推行电子化管理、优化审批流程等措施，可以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理效率，进而减少企业的等待时间和经济负担。

（三）增强县区竞争力：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县区可以增强其国际竞争力。这包括提高县区的整体品质和形象，为企业提供更加有吸引力的经营场所，以及形成良好的县区营商环境建设合力。

（四）促进经济发展：优化县区营商环境有助于吸引更多投资，促进县区经济发展。通过实施本文件，可以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不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五）积累宝贵经验：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为未来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提供宝贵经验和数据支持。